



提婆及其論典

幻生

(續上期)

又，「般若燈論釋」卷五「觀有爲相品」第七，引用提婆頌文說：『如百論偈曰：雖住無法體，無常何有住，若初有住者，後時不應故。若常有無常，一切時無住，若先是常者，復不得無常。若無常與住，共法體同時，有住無無常，有無常無住。』⁽³⁵⁾宋惟淨譯安慧菩薩「大乘中觀釋論」卷五，亦引用此三頌文：『故百論頌言：住何有滅相，無常何有住，若先有住法，後不復應有。若常有無常，有住不有常，或先有其常，後即不有常。無常與住同，若有其體者，有常即邪妄，或有住亦妄。』⁽³⁶⁾按「般若燈論釋」等所引此三頌文，與「廣百論」第三品中第十七、二十

三、二十四頌文相同。如「廣百論」頌文：『無常何有住，住無有何體，初若有住者，後應無變衰。無常若恒有，住相應無常，或彼法先常，後乃非常住。若法無常俱，而言有住者，無常相應妄，或住相應虛。』⁽³⁷⁾

六、「入大乘論」卷上，引提婆偈說：『如尊者提婆所說偈：薄福之人，不生於疑，能生疑者，必破諸有。』⁽³⁸⁾按此偈文，爲梵文四百觀論殘本第八品一八〇頌之翻譯。其梵文原文爲：

asmin dharme 'papuṇyasya sandeho 'pe' na jayate,
bhavaḥ sandehamātrena jarjariktaḥ.

：諸法有相續，別是非斷滅，因滅故果滅，不得名爲常。』⁽³⁹⁾按此頌之梵文，爲月稱論師「中論註」三七六頁所引之百論第十品二五頌之文。其梵文原文爲：

yasmāt pravartate bhāvas tenocchedo na jāyate,

玄奘譯「廣百論」第二品第二十五頌，也與此頌相同：『以法從緣生，故體而無斷，以法從緣滅，故體亦非常。』⁽⁴⁰⁾

又，「入大乘論」卷上，引提婆頌說：『如尊者提婆所說偈：不空而見空，我應得涅槃，邪見非涅槃，如來之所說。』⁽⁴¹⁾按此頌梵文，爲四百觀論殘本第八品一八二頌：

nāśūnyam śūnyavat dṛṣṭam nirvāṇam me bhavati,
mithyādrṣṭena nirvāṇam varṇayanti tathāgataḥ.

又，「入大乘論」卷下，引提婆頌說：『如尊者提婆所說偈：無量億劫中，常在凡夫地，汝今應當知，未來亦如是。』⁽⁴²⁾

又，「入大乘論」卷下，引提婆頌說：『如尊者提婆所說偈：或現作師長，或復爲弟子，以種種方便，爲化諸凡愚。自在於諸趣，常爲衆恭敬，若不恭敬者，是大橋慢業。』⁽⁴³⁾

七、「大乘中觀釋論」卷二，引提婆頌說：『如尊者提婆所說頌言：如衣因所成，能成因別異，成法若自無，別異因何有？』⁽⁴⁴⁾

又，「入大乘論」卷上，引提婆偈頌說：『如尊者提婆所說偈：一切若有體，諸法亦復然，一切法本無，因緣皆悉空。眞實爲百論的。就上引十七頌中，其中即有九頌明確地引自「四百論」。其他八頌，雖未註明，可能大部分亦係出自「四百論」。『四百論』之名，漢譯藏經中，有時亦以「百論」稱之，然此與提

婆「百論」一書，其名頗相混淆，難以區分。不過，羅什所譯提婆「百論」二卷之文，均爲長行，無頌文，而漢譯論典所引提婆「四百論」（百論）之文，則均爲偈頌，以此可以作爲區分。羅什譯提婆之「百論」，爲其他論典所引用者，似不多見；而其他論典所引提婆之頌文，稱爲「百論」者，則多指「四百論」而言。

玄奘譯「廣百論」一卷，依據梵文殘本及藏文校勘，實爲「四百論」後八品二百頌而成，殆無疑議。然玄奘所譯「廣百論」，到底是玄奘自「四百論」節譯而成？抑係「四百論」在印度被割裂爲二，以後半名「廣百論」單獨流行？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廣百論」在印度有護法（*Dharmapāla*）之釋論，玄奘將之譯成「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現存於大正藏中。但從護法之釋論研究考察，護法之釋論未必只取「四百論」之後半而釋之，顯然「四百論」之後半早已有其單獨流行之跡象可見。就藏譯「四百論」梵語品名觀之，其前半與後半，均具獨立性質，前八品特就斷方便而立論，後八品專就破修習而說明，其內容意趣，均不相同。前者乃對佛教內部斷常、樂、我、淨四顛倒而言，後者專對破外道邪說而敘述⁴⁶。提婆造「四百論」之意趣，或以破外爲主，對內爲副，故後人特重視其後八品，以之單獨流傳。

最後，論到羅什譯「百論」問題。羅什譯「百論」爲二卷。依僧肇「百論序」說：提婆的「百論」，是由一百偈頌而成。『論有百偈，故以百爲名』⁴⁷。「百論」共分二十品，每品五偈，合爲百偈。而羅什所譯「百論」，僅爲「百論」前十品，並非百論之全部。如僧肇「序」說：『論凡二十品，品各五偈；後十品，其人以爲無益此土，故闕而不傳』⁴⁸。羅什初譯「百論」，是在弘始四年（四〇二），僧叡爲之作序；弘始六年（四〇四），羅什再治「論百」，僧肇爲之作序。僧肇在其序文中，說明羅什對百論用力甚勤，並述其重治之經過：

有天竺沙門鳩摩羅什，器量淵弘，俊神超邈，鑽仰累年，轉不可測，常味詠斯論，以爲心要。先雖親譯，而方言未融，至令尋思者躊躇於謬文；標位者乖迕於歸致。大秦司隸校尉安成侯姚嵩，風韻清舒，冲心簡勝，博涉內外，理思兼

通，少好大道，長而彌篤。雖復形羈時務，而法言不輟，每撫茲文，所慨良多。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集理味沙門，與什考校正本，陶鍊覆疏，務存論旨。使質而不野，簡而必詣，宗致盡爾，無間然矣。⁴⁹

依僧肇序說，羅什初譯「百論」，由於「方言未融」，未能臻於理想，後來姚嵩及羅什門下，與羅什重新『考校正本』，予以重治，始成爲現在流傳的「百論」二卷。「百論」的翻譯，是經過一再修訂而成的。但羅什譯的「百論」二卷，就其論前所記，爲『提婆菩薩造，婆敷開士釋』，顯然羅什譯的爲婆敷開士之釋論。提婆的頌文，在釋論中不易見之。釋論中只用「內曰」與「外曰」標示，而「內曰」與「外曰」的長行下，加有「修姤路」之夾註。「修姤路」，大概是「修多羅」（*Sūta*）的不同音譯，用以表示提婆之本論。羅什譯的「百論」，我們除用此法分別提婆的本論與婆敷開士的釋論之外，其他似乎沒有更好的方法加以區分。如果想從「百論」論文中明顯地分別出何者爲本論何者爲釋論，是極爲困難的事。明白地說，羅什譯的「百論」，是將本論與釋論混雜在一起，而本論又非用偈頌形式譯出，此與其他一般論典稍異。茲以「修姤路」夾註爲主，我們抽出提婆「百論」的本文，全部共有二千二百字。如以「捨罪福品」前面二首頌文：『頂禮佛足哀世尊，於無量劫荷衆苦，煩惱已盡習亦除，梵釋龍神咸恭敬。亦禮無上照世法，能淨瑕穢止戲論，諸佛世尊之所說，並及八輩應真僧』⁵⁰爲例，以每頌七字四句計算，則二千二百字共有七十八頌半。依僧肇「序」說，百論共有二十品，每品五偈，合爲百偈，以後十品無益此土，故未譯出。換句話說，羅什譯的百論，僅有十品五十頌，此與七十八頌半又不相合。即以八字一句，每頌三十二字計算，則二千二百字，亦有六十九頌，依舊與五十頌數字不合。「百論」本文爲何如此？羅什爲何不將「百論」本文以頌文形式譯出？難道婆敷開士的釋論就是如此嗎？以羅什譯的「中觀論」而言，其中龍樹之論頌與青目之釋論，分得非常明白，爲何羅什譯提婆「百論」不能如此？這是令人百思不解的。

依據吉藏的「百論疏」說，「百論」在印度有十餘種注釋，其中最流行的，爲婆藪與僧法斯那（*Saṅghasena*）二種⁵¹。羅什譯的「百論」，即爲婆藪開士之注釋。婆藪開士爲何人？依吉藏「疏」說，婆藪乃無著之弟世親（天親）。自吉藏疏以來，中國佛教學者，幾乎都認定婆藪開士即爲世親（婆藪槃豆*Vasubandhu*）。但到底婆藪開士是否即爲婆藪槃豆（世親）？羅什譯的「百論」是否就是世親所釋？這是值得論究的問題。

羅什是在弘始三年（四〇一）十二月二十日來到長安，弘始十五年（四一三）圓寂。關於羅什的年齡，史傳中所記不一，據道宣「廣弘明集」卷二十三，所收僧肇「鳩摩羅什法師誄」說：『癸丑之年，年七十，四月十三日薨於大寺』⁵²。癸丑之年，即爲弘始十五年。弘始十五年（四一三），羅什七十歲，以此推算，則羅什生於西元三四四年，亦即中國西晉康帝建元二年。羅什的年歷，依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就各種史傳所記考定，可得其年曆如下：

西元三四四年	一歲	生於龜茲。
三五〇年	七歲	出家入僧。
三五二年	九歲	隨母去罽賓。
三五五年	十二歲	離罽賓返龜茲。
三五六六年	十三歲	留沙勒。
三五七年	十四歲	返抵龜茲。
三六三年	二十歲	於王宮受戒。
三八四年	四十一歲	龜茲爲呂光所破。
三八五年	四十二歲	爲呂光迎至姑臧（涼州）。
四〇一年	五十八歲	由涼州至長安。
四一三年	七十歲	卒。

就以上羅什年曆簡表觀之，羅什自三五七年由罽賓返抵龜茲以後，直至三八四年龜茲爲呂光所破，在此二十六年中，史傳對羅什事蹟所記極少，大抵羅什一直都在龜茲。三八五年，羅什爲呂光帶至姑臧，在姑臧一住便是十七年。呂光卒後，姚興伐呂隆（呂光之子），這才將羅什迎至長安譯經，以至於終。

關於世親的出生年代，近代中外佛教學者研究推算考定頗不一致，對其生年之說，相差甚大。日人渡邊海旭，在其「陳那及其出現之年代」中，推定世親約爲西元四二〇年生，於五〇〇年卒。宇井伯壽在其「印度哲學史」中，推定世親約生於三二〇年，卒於四〇〇年。二者恰好相差百年。印順導師在其「妙雲集」下編第九冊「世親的年代」一文中，對於渡邊與宇井之推定，均不表同意，認爲過早的三二〇——四〇〇年說，在有關的事蹟上，有許多牴觸矛盾問題，難於解說；認爲太遲的四二〇——五〇〇年說，亦有同樣情形存在。他在該文中舉述甚詳。依據印順導師之折衷推定，世親大約爲西元三六一——四四〇人，較爲妥當。茲就印順導師之推定，畧記世親之重要年代如下：

西元三六一年	世親生
三八〇年	世親修學小乘
四〇〇年	世親回小向大

就世親與羅什的年代來看，世親畧小羅什十七歲。世親原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其在小乘佛教時代，爲時甚久，直到壯年之時，才由其兄無著化導皈依大乘。印順導師推定其於西元四〇〇年時回小入大，就無著的年歷推算，大致是妥當合理的。羅什初譯「百論」，是在西元四〇二年，僅與世親回小入大相差二年，怎能說婆藪開士就是世親？吉藏的此一錯誤，導致中國佛教學者千餘年的誤信，誠屬遺憾！羅什的翻譯，是以般若與三論（或加智度論爲四論）爲主，世親的論典，羅什不僅未曾見及，即是彌勒與無著的論典，恐怕羅什也未見到。彌勒的論典，最初傳到中國，是在西元四一四年至四二六年之間，由北涼曇無讖譯出「菩薩地持經」與「菩薩戒本」，這都是屬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之文，此時羅什已經入滅了。無著的論典，傳來中國，又比彌勒論典畧遲一些。所以，羅什譯的婆藪開士，絕對不能視爲無著之弟世親。雖然，無著與安慧等唯識論師，也爲龍樹「中觀論」作注釋，但無著的「順中論」，是在西元五三八至五四二年間譯出的。世親的論典，怎麼可說早在彌勒與無著的論典之前於四

○二年即已傳到中國？關於世親年代，近代有些學者曾有「古世親」與「今世親」的倡說，儘管印度與世親同名的有多人，不過，我們可以明確地肯定，羅什譯的婆藪開士，絕非無著之弟世親。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一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

註：(35)見大正，三〇·七五，上。

下

一八四，上。

中。

(36)見大正，三〇·一四七，中——下

中。

下。

中。

(51)百論疏卷上說，『古疏傳云：注百論衆人非一，合集論之有十餘家也。有二人注最行於世：一波數（婆藪），二僧法斯那。』見大正，四二·二三四，中。

(52)見大正，五二·二六四，下。

（上接第21頁）關於玄奘大師靈骨問題

月二十五日，由當時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爲代表，赴日迎請日本佛教會則由倉持秀峯爲團長，率領大島見道、阿部龍傳、長岡慶信、柳了堅等恭送玄奘大師頂骨來台。那天清晨，台北松山機場有着盛大熱烈的迎接場面，如于右任、莫德惠、嚴家淦（當時台灣省政府主席）等政府首長，均到機場歡迎；佛門四衆及社會各界人士，更擠滿了松山機場。由日送回的玄奘大師頂骨，最初供奉在台北善導寺，後來成立玄奘塔寺籌建委員會，由趙恒惕居士任主委，經多方勘測協議，決定在台中日月潭供養。初在潭邊修建一座玄奘大師頂骨臨時奉安所——玄光寺，供奉玄奘大師頂骨，等到玄奘寺興建完成，又將頂骨請至後山之玄奘寺供奉。現在玄奘大師頂骨，供奉該寺三樓。安置在一座銀質的小型寶塔裏面，受着千萬人瞻禮致敬。

依據以上所記，內明「六」文中所說：『唐三藏靈骨，係被日敵取去，勝利復員，由胡毅生在京，幾經設法收回』，恐怕不是事實。中日自甲午戰後，日本蓄意侵畧中國，由中國劫掠回去的寶物，不知其數。僅以佛教的古物而言，亦不知若干。抗戰勝利之後，曾見報載，蘇州寒山寺的鐘，也被日本取去，由日本另鑄一口鐘送與寒山寺。唐朝張繼的一首「寒山夜泊」：『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爲日本家喻戶曉，故於抗戰期中，將寒山寺的古鐘劫去。民國三十六年，我在南京古林寺受戒，戒後遊毘盧寺，毘盧寺有一尊歷史很久雕塑精美的觀音立像，亦被日本取去，另由日本送來日本醫院中發現。日本人賊性難改，固然係事實，但玄奘大師頂骨發現，有中日文獻記載爲證，其事至今，亦僅三十餘年，而當日的見證人，可能尚有健在者，我們也不宜完全抹煞歷史事實真相，而作不實的記述。這是我寫本文的目的。